

行政中心2号楼7号楼维修工程合同

(第三标段)

建设单位：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 同

甲方：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将宝鸡市行政中心2号楼、7号楼维修工程（三标段）项目承包给乙方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拟定以下合同条文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- 1、工程名称：行政中心2号楼、7号楼维修工程（三标段）
- 2、工程地点：宝鸡市行政中心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工程项目金额：

壹拾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(¥140860.00 元)

二、工期：

乙方定于2025年9月30日下午进场操作，于 2025年 10月8日完工。工期7天。

三、工程费用结算：

1、合同价即工程中标价。乙方施工完毕后，决算费用接受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核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本工程不提前支付工程款，须接受第三方审计，最终付款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报告审计定案表审核造价为准。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及质保期：

1、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，不得出现灯光不均匀、吊顶不平整等现象，使用材料进场前必须由甲方和现场监理查验后使用。

2、工程质保期为五年。

五、工程验收：

1、乙方在工程每个阶段完工后通知甲方验收，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验收标准为止。

2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六、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

姓名： 职务：监理工程师 职权：依据监理合同行使甲方委托职权

职责是：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对原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行使监督权。

需要取得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：重大工程洽商、设计变更、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等。

七、甲方指派现场负责人

姓名： 职务： 职权：工程施工现场协调。

职责是：负责本工程安全控制，进度控制，质量控制，材料控制以及设计变更，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等。

八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协调解决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水、电等。
- 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勘察施工现场。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应积极配合，为乙方顺利完成施工提供支持。

九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，严格遵守甲方规定，施工人员着装正规，举止文明，服务周到热情，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高空作业的有关规定，严禁违章作业、违章操作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3、乙方在实施高空作业时必须设有专人巡视和指挥，随时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停工，及时纠正和采取果断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4、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施工和操作人员的所有安全工作、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，均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甲方不承担

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必须给高空作业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做到保险期与施工期相等，保险凭证与施工人员对应，所有作业人员须有高空作业专业技能证方可上岗。

6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有对噪音及污染处理的应对措施。

7、维修使用的作业设备应保持良好，功能正常、操作安全、方便可靠，每次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装置检查，确保设备人员安全。

8、施工人员严禁在现场内抽烟，懂消防知识、随时注意防火，发现隐情及时处理，必须有专人负责进现场前施工安全措施检查、施工人员必须通过消防知识、国家施工生产、法规、条例等制度培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。

9、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10、勘察维修现场后，乙方应提出具体方案，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施工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形象、名誉等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时，甲方有权提出处罚意见或决定，直至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，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、乙方在维修施工中要妥善保护各类设施、陈设，如造成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。

4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。

十一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也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领导：

李伟

负责人：张永初

经办人：张晓明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15年 9月 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李文飞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15年 9月 30日